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审议相关议案，积极指导有关工作并提出建议，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，充分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重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 2024 年年度报告审前沟通会议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沟通了解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（四）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现场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